

成都市第六届运动会



篮 球

秩序册

 HIXIDE

113
87.5.13

目 录

一、篮球竞赛规程·····	(1)
二、成体竞〔1987〕14号通知·····	(4)
三、关于开展“精神文明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6)
四、竞赛委员会名单·····	(7)
五、仲裁委员会名单·····	(7)
六、办事机构主要工作人员名单·····	(8)
办公室 竞赛组 秘书组 宣传组	
后勤组 保卫组	
七、裁判员名单·····	(9)
八、代表队名单·····	(10)
九、大会活动日程安排·····	(25)
十、赛场联系表·····	(26)
十一、竞赛分组名单·····	(27)
十二、竞赛日程·····	(28)
十三、成绩纪录表·····	(39)

115
87.5.13.

兰 球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预赛：1987年5月20日开始在文化宫及有条件的基层单位举行，委托市文化宫承办。

(二) 决赛：1987年9月20日至27日，委托市文化宫承办。

二、参加单位：

按《成都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三项的规定组队参加。

三、参加办法：

(一) 人数：每单位可报男、女各1队，每队报领队1名，教练1名，运动员12名。

(二) 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规程总则第四项第二条的规定。

(三) 报名和报到：

1. 报名：按市体委规定的表格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于1987年4月15日前分别报成都市体委竞赛处和承办单位，字迹清楚，报名后不得更改和补充，逾期以不参加论。

2. 报到：运动队于1987年5月18日到市文化宫报到。

四、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委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二) 参加队数在8队以下(含8队)采用单循环赛, 参加队数在9队以上(含9队)则进行预决赛, 办法另订, 录取8个队参加决赛。

(三) 比赛服装: 各队应准备深、浅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 上衣前后必须按规则有明显的号码(4——15号)。

五、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 不足8队按实际参加队数录取。

(二) 决定名次：

1. 各队胜一场得2分, 负一场得1分, 弃权为零分, 按各队积分多少决定名次,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遇两队积分相等, 则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 胜者名次列前。

3. 如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 则按他们之间的胜负场数多少决定名次, 胜场多者名次列前, 如仍相等, 则按相等

队相互间的得失分率, 即 $(\frac{\text{得分之和}}{\text{失分之和}} \text{得失分率})$ 决定名次,

得失分率高者名次列前。再相等, 则按在同一循环中全部比赛得失分率决定名次得失分率高者名次列前。

六、精神文明奖：

按大会统一规定执行。

七、仲裁委员会：

赛区成立仲裁委员会, 人员组成和职权范围均按国家体

委下发的《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八、裁判员：

(一) 裁判长、副裁判才由市体委委派。

(二) 裁判员，由竞赛委员会聘请。

九、本规程未尽事宜，由市体委另行通知，解释权属成都市体委。

成都市体育 运动委员会

(通知)

成体竞〔1987〕14号



成都市第六届运动会

关于凡球、排球、足球竞赛办法和竞赛日期更改的补充通知

各代表团、各竞委会：

根据第二次报名情况，现将篮球、排球、足球竞赛办法和日期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足球：

1. 竞赛办法：

预赛：分两个小组，分别进行单循环赛。

决赛：采用单循环赛，预赛各组前四名参加，预赛相遇的队不再比赛，成绩带入。

2. 报到和比赛日期：

预赛：1987年5月15日至28日，报到：1987年5月10日。

决赛：1987年9月20日至27日，报到1987年9月17日。

二、排球：

1. 竞赛办法：男：女队均采用双循环制。

2. 报到和比赛日期:

第一循环: 1987年5月15日至24日, 报到: 1987年5月12日。

第二循环: 1987年9月17日至26日, 报到: 1987年9月14日。

三、 篮球:

1. 竞赛办法:

预赛: 分三个小组分别进行单循环赛。

复赛: 取各小组3、4名编为一组, 再进行单循环赛, 预赛相遇的队不再比赛, 成绩带入。

决赛: 采用单循环赛和附加赛的竞赛办法。预赛各组前二名直接参加决赛(预赛相遇的队不再比赛, 成绩带入); 复赛取前二名参加决赛(复赛相遇的不再比赛, 成绩带入), 排出1至8名名次。排在前两名的队, 再进行一场附加赛, 然后按两个队相互间两场比赛得分之和决定冠、亚军。

2. 报到和比赛日期:

预、复赛: 1987年5月15日至28日。报到: 1987年5月11日。

决 赛: 1987年9月20日至27日。 报到: 1987年9月17日。

成都市第六届运动会大会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开展“精神文明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代表队、团、竞委会：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使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在赛场内外有良好的精神面貌和道德作风，特开展“精神文明奖”评选活动。

一、开展评选活动原则上参照《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开展“精神文明奖”评选活动办法和要求》进行（见大会学习资料18页）。

二、评奖项目：男篮、女篮、男排、女排、足球、乒乓球、田径、游泳、棋类。

三、评奖名额：

集体：不足8队评1队，8队至15队评2队，16队至23队评3队，24队至31队评4队，32队以上评5队。

个人：运动员不足8人评1人，8人至15人评2人，16人至23人评3人，24人以上评4人。

裁判员按人数以10比1的比例评选。

四、评奖办法：

1.各项评选分别在各项竞赛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实施。

2.集体的评选由各队和裁判组按精神文明评选表提名推荐，由竞委会审定；

3.个人的评选主要由各队，裁判组按照名额进行自评，报竞委会审定。鉴于市运动会的特点，各队虽然分配个人评选名额，但根据实际情况可不评或少于分配名额。

五、评奖条件、奖励。评选活动注意事项参照《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开展“精神文明奖”评选活动办法和要求》执行。奖旗（即集体奖）由大会办公室统一制作，奖品（即个

人奖)由各竞委会准备。

六、凡预赛分期举行的项目,评选活动均按预、决赛分别进行。

竞赛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王敦贤

副主任委员:杜云龙 张世荣

委员:

邱伯勋	宋一之	雷 琪	戴祖训
李 全	王振华	张霞玲	朱 凤
徐照明	赵德山	王家成	李文秀
杨晓英	李培权	赵东亚	许富华
唐世富	杨颐贞	万 一	杨庆山
吴火生	余树德	王容华	杨光文
张善林	刘义彬	陈炳南	杨和成
何远友	王明东	高孝天	王道均
张才元	刘开文	舒太华	刘辉良
杨洪春	陈志庆	李天生	王英奎
喻安成	张化余	罗德先	庠小波
曾道信	庠品根	李文君	李庆龙

仲裁委员会名单

主任:杜云龙

委员:

方励坚	张世荣	雷 琪	吕宗林
戴祖训	许太明	罗德修	柳兴中

办事机构主要工作人员名单

办 公 室

主 任：杜云龙

副主任：张世荣 宋一之 雷 琪

竞 赛 组

组 长：曾龙尧

副 组 长：赵田金

工作人员：~~王光玉~~ 王光玉 喻泽栋 王成福 计瑞

秘 书 组

组 长：周兰阶

副 组 长：张 静

工作人员：邱华铭 蔡顺仲

宣 传 组

组 长：陈吉良

副 组 长：陈敦全

工作人员：~~王成福~~ 罗咏

后 勤 组

组 长：王桂英

副 组 长：向元文

保 卫 组

组 长：刘世章

副 组 长：李 全

裁判员名单

裁判员长：邱伯勋

副裁判长：文伯容 肖功国 冯 铭 柏长康

裁判员：陶渝华 李泽钰 梁伯华 邹际廉

费占云 吴厚浓 张佩峰 王小安

苏定模 陈长智 罗敬红 张汝弟

李正富 冉从富 张长祥 林幼常

税尚发 赵国林 易让德 何俊昌

殷 滨 刘洪一 贾显贵 陶启奎

陈建刚 刘长城 李学建 杨德明

冯存伦 刘乃运 王楷培 杜宗英

陈光露 邱级强 梁国权 叶平生

陈忠伟 邓 山 徐瑞发 彭 静

江其林 林大元 周小松 王阶富

苏志祥 彭其通 张大洪 聂 琪

徐整风 华庭柱 杨怀厚 张洪藻

范克俭 郑维康 冯家珍 李勇杰

李文祥 李 东 李 强

代 表 队 名 单

女 子 队

成都铁路分局

领 队：王振华

教练员：黎鸿声

队 长：王成

运动员：4	李 燕	5	陈 历	6	李 英
7	闫 静	8	唐世平	9	李 进
10	程利萍	11	刘晓惠	12	申太敏
13	王 成	14	林 琳	15	吴 艳

成都市卫生局

领 队：张霞玲

教练员：谢文武

队 长：赵新蓉

运动员：4	杨 峰	5	何 红	6	王祖蓉
7	吴明惠	8	赵新蓉	9	陈惠蓉
10	陈先玲	11	何 谦	12	郭 萍
13	余 华	14	温贤敏	15	李爱东

成都地区中等专业学校

领 队：朱 凤

教练员：李丽君（兼）

队 长：杨朝芬

运动员：4	肖 慧	5	杨朝芬	6	吴 芬
7	何 玲	8	姜晓燕	9	李 英
10	周蓉春	11	徐 健	12	范荣华
13	王 燕	14	疗 英	15	李丽君

成都市第一商业局

领 队：徐照明

教练员：王秀香

队 长：张 萍

运动员：4	张志春	5	张 萍	6	杨 洪
7	谢惠蓉	8	王 丽	9	周家兰
10	李祖玲	11	王天梅	12	陈妮兰
13	戴健敏	14	王 琪	15	江国蓉

成都市化学工业公司

领 队：赵德山

教练员：张有利

队 长：陈志艳

运动员：4	邱素华	5	陈志艳	6	刘时北
7	朱云桂	8	余世红	9	王晓文
10	刘二冬	11	刘红艳	12	张成琼
13	张建蓉	14	张淑娟	15	程 蓉

成都市教育委员会

领 队：王家成

教练员：曾加浩

队 长：徐莲萍

运动员：4	虞永凌	5	徐莲萍	6	董晓英
-------	-----	---	-----	---	-----

7	马 兰	8	杜静萍	9	张 敏
10	李 萍	11	巫晓惠	12	吴 静
13	张 琪	14	疗 蓉	15	姚 庆

成都市电信局

领 队：李文秀

教练员：黄孝贵

队 长：翁全华

运动员：	4	伍 红	5	卫 娜	6	卫俊俊
	7	刘丽华	8	翁全华	9	李晓峰
	10	刘晓兰	11	赵思宜	12	袁 红
	14	向真军	15	何 冰		

成都市电子仪表工业局

领 队：杨晓英

教练员：李广生

队 长：李幼虹

运动员：	4	李丽英	5	赵 珏	6	杨丽娟
	7	胡 蓉	8	袁映霞	9	江 池
	10	陈雅芬	11	陈晓晓	12	李幼虹
	13	黄华明	14	晏冬梅	15	郑 君

成都市纺织工业总公司

领 队：李培权

教练员：黄宗禄

队 长：唐琪华

运动员：	4	罗素清	5	傅子英	6	汪 洋
	7	曾幼萍	8	杜碧海	9	张 丽

- | | | |
|--------|--------|--------|
| 10 唐琪华 | 11 许 英 | 12 赵 琪 |
| 13 魏江莉 | 14 刘 琴 | 15 陈孝红 |

成都大专院校

领 队：赵东亚

教练员：程永健

队 长：徐 冰

- | | | |
|-----------|--------------------|--------|
| 运动员：4 徐 冰 | 5 ⁴ 周雪玉 | 6 史小红 |
| 7 李雪梅 | 8 黄 颖 | 9 杨 昱 |
| 10 杨学风 | 11 李玉芳 | 12 杨小兰 |
| 13 许庆华 | 14 曹小蓉 | 15 胡 健 |

成都市公安局

领 队：许富华

教练员：王茂森

队 长：程大蓉

- | | | |
|-----------|--------|--------|
| 运动员：4 关秀莉 | 5 周 蓉 | 6 程大蓉 |
| 7 刘 红 | 8 李晓明 | 9 徐 敏 |
| 10 马 倩 | 11 裴 叶 | 12 叶 卉 |
| 13 杨 敏 | 14 李 英 | 15 王碧琼 |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领 队：唐世富

教练员：杜共之（兼）

队 长：杜共之

- | | | |
|-----------|--------|--------|
| 运动员：4 张 艳 | 5 蔡晓梅 | 6 何玉琼 |
| 7 马均慧 | 8 王荣芸 | 9 张玉茹 |
| 10 郭建华 | 11 杜共之 | 12 戴素华 |

13 石建梅 14 周 涛 15 高晓燕

成都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领 队：杨颐贞

教练员：叶少芳

队 长：陈 娣

运动员：4	张稚萍	5	祝雪梅	6	李能鸣
7	高凤莲	8	黄敏惠	9	陈 娣
10	周 青	11	李 莎	12	张秋香
13	盛明琼	14	王 坤	15	熊桂兰

成都市机械工业局

领 队：万 一

教练员：晏长明

队 长：李晓蓉

运动员：4	童怀蓉	5	李永林	6	张 静
7	吴 雪	8	王桂兰	9	邓小龙
10	李晓蓉	11	李晓凤	12	高 平
13	乔 明	14	江 波	15	连 萍

成都市交通局

领 队：杨庆山

教练员：刘俊仪

队 长：刘洪玉

运动员：4	袁萍华	5	王开灵	6	高兴文
7	弋全香	8	谢明珠	9	王 晓
10	赵秀芬	11	彭宗琼	12	胥大喜
13	罗晓琴	14	刘洪玉	15	刘 英

成都市第一轻工业局

领 队：吴火生

教练员：赵秀文

队 长：冯 英

运动员：4	冯 英	5	周和平	6	陈 艳
7	陈德英	8	钟 琳	9	郝志蓉
12	王 钦	13	马凤莉	14	吴 琳
15	宋雅华				

成都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领 队：余树德

教练员：吴跃刚

队 长：杨 蓉

运动员：4	刘继美	5	陈小丽	6	熊晓丽
7	黄寿珍	8	张水珍	9	杨 蓉
10	陈玉敏	11	洪家玲	12	张 旭
13	郭玉曦	14	胡志敏	15	刘思勉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

领 队：王容华

教练员：金绍云

队 长：周宁华

运动员：4	赵月兰	5	寇丽霞	6	潘亚雄
7	高 霞	8	王小兰	9	李 丽
10	王苏卡	11	谭素琼	12	毛 萍
13	张小彬	14	周宁华	15	肖 英